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361號

原告 林欣蕾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顧承祥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48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顧承祥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570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如於移送民事庭後，為當事人之追加，即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且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惟原告於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另具狀追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為被告，並請求被告華南銀行、永豐銀行各給付原告5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賠償，揆諸上開之說明，原告就追加被告華南銀行、永豐銀行給付前開損害賠償部分，自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而本件追加訴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0萬元（計算式：50萬+50萬=100萬），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1 壹仟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香君